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更新投資選擇名稱、估值日及投資目標及策略
- VPBHU, VPHDU & VPMF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告，相關基金「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及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中華匯聚基金」，將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修訂解釋備忘錄。

隨著上述修訂解釋備忘錄，以下投資選擇亦將更新如下。

a.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VPHDU)

	現行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 更新為
中文 投資選擇名稱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估值日	每週一。凡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以前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其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次週的估值日。	每營業日
投資目標及策略 之更新	相關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區中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及定期的收入。	

b. Value Partners 中華匯聚基金 (VPBHU) 及 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MFU)

	現行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 更新為
估值日	每月 15 日及最後一個營業日。凡於估值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前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其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下一個估值日。	每營業日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下列關於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之重大變動：

1. 本信託經修訂之解釋備忘錄

1.1 變更本信託中文名稱

本信託中文名稱將由「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變更為「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1.2 變更投資目標

由於管理人可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本信託收入，故概不保證將定期向單位持有人派付收入。為更準確反映本信託分派政策，本信託投資目標將按以下標示修訂：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洲區中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及定期的收入。」

1.3 澄清投資方法

解釋備忘錄將予澄清以反映本信託擬將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0%至35%投資於中國B股，儘管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後，投資方法或會不時變動。倘中國B股之投資限額發生變動，單位持有人將獲事先通知。

1.4 修訂投資方法

- (a) 本信託將修訂投資方法，以使本信託可兼顧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之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提供之該類投資計劃）。就市場及貨幣風險之對沖而言，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

1.5 澄清投資限制及禁止

(a) 單一發行人之普通股

遵照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投資規定，下列本信託之投資限制及禁止將按以下標示修訂：

「本信託不會購買或作出引起下列事項的投資……本信託持有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持股量價值超過該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在作出此項投資後該類別所有已發行的證券之總面額的10%」

(b) 為行使法律或管理上的控制權而進行之投資

遵照守則之投資規定，有關禁止本信託為使管理人或信託人能對發行證券之發行人行使法律或管理上的控制權而投資任何證券之投資限制將取消。

(c) 修訂守則

根據守則投資規定之修訂，本公司將按以下標示修訂下列投資限制及禁止，管理人應確保本信託不會購買或作出引起下列事項的投資：

- (i) 持有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的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並定期交易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
- (ii) 「本信託持有不屬於證監會就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A條而不時確定之司法管轄區認可之任何互惠基金公司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互惠基金公司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總和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本信託持有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之其他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總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該計劃之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解釋備忘錄披露。此外，相關集合投資計劃之目標不可為主要投資於任何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之投資，倘相關集合投資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其他投資限制所限制之投資，則有關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及

- (iii) 「所投資的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而投資將導致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向管理人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之回佣，或由單位持有人或本信託承擔並須支付之首次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因此而提高」

1.6 增強風險披露

解釋備忘錄經修訂後將包括增強風險披露，以反映投資於本信託之現有風險。本信託可兼顧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令本信託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有關目前對本信託適用之風險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第2.3節「風險因素」。

1.7 估值日變更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本信託估值日將由每週星期一改為各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諮詢信託人且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後釐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交易頻率改變，管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接收之認購及贖回單位申請將於該估值日當天處理，而其後接收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1.8 撤銷贖回單位通知期

目前，須於有關估值日（贖回申請處理日期）至少七天前向管理人提出贖回單位要求。

由於交易頻率改變，贖回單位目前適用之通知期將被取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接收之贖回單位申請（不論為郵寄或傳真）將於估值日當天處理，而其後接收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1.9 闡明延遲繳付認購款項之應付費用

管理人將有權酌情接納延遲繳付認購單位之認購款項、向投資者暫定配發該等單位、以及在悉數收回逾期款項前按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利率就該等款項徵收利息撥歸本信託所有。然而，倘認購款項未能於管理人釐定之期限內收回（應不超過有關交易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則管理人可取消，或信託人可要求管理人取消發行該等單位。

解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闡明就逾期款項徵收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信託所有。此外，於註銷單位後，管理人有權向申請人索取並保留不超過500港元之註銷費，作為處理及取消相關申請之行政、匯兌或其他費用。

1.10 管理人豁免或減免或與他人分享或退還予他人全部或任何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及與他人分享或退還予他人全部或任何管理費及／或表現費之酌情權

解釋備忘錄經修訂後將澄清管理人可豁免或減免或與任何他人（包括參與發行單位供認購之人士，如分銷商）分享或退還予任何他人全部或部分管理人收作己用及己利之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用，管理人亦可與任何他人（包括參與發行單位供認購之人士）分享或退還予任何他人全部或任何管理人收作己用及己利之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該等人士可通過與管理人訂立協議保留其收作己用及己利之任何款項。

1.11 單位持有人通知期變更

本信託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提前一個月（先前為三個月）通知後提高現行收費水平至信託契約允許之最高收費水平。

2. 信託契約之第五補充契約

上述第1.1、1.5(a)、1.5(b)、1.5(c)(ii)、1.5(c)(iii)、1.7、1.9及1.11段所述變更將通過信託人與管理人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訂立之信託契約第五補充契約載入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第五補充契約亦將作出下列修訂：

- a) 「營業日」定義修訂為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ii)香港銀行因颱風信號、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縮短營業時間之日期（除非管理人經信託人同意後另行作出決定）；
- b) 修訂管理人之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 c) 修訂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總辦事處之註冊地址；
- d) 修訂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就本信託多於一類單位而言）；
- e) 修訂信託契約所用詞彙，如「變現」修訂為「贖回」及「變現費用」修訂為「贖回費用」；及
- f) 修訂信託人批准刊發本信託相關刊物之條文。除非信託人預先書面批准，或於收到相關刊物後五個營業日內未發出反對通知，否則不得刊發對解釋備忘錄所作任何修改、申請表格、向準投資者派發之銷售資料或其他印刷品（並不關乎信託人之廣告、報告及公佈除外），以及關乎信託人之廣告、報告及公佈。

管理人之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通告所載變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該等變動連同其他輔助性及表面化變動（此類變動對單位持有人於本信託之權益或本信託之營運概無重大或重要影響，故並未於本通告內載列）將載於該日或前後刊發之新版解釋備忘錄。

閣下如不同意本通告載列之任何變動，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何估值日以現行每單位贖回價贖回對本信託之現有投資。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信託契約及解釋備忘錄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自六月二十五日起，反映上述變動之解釋備忘錄將刊登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而信託契約之第五補充契約亦可供閣下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管理人辦事處取閱。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請致電(852) 2880-9263聯絡本公司投資服務部。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一

智者之選基金

包括下列子基金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中華匯聚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下列關於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中華匯聚基金（統稱「認可子基金」）之變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變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本信託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修訂本及認可子基金附錄（「附錄」）修訂本

1.1 闡明投資方法

- (a) 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將予闡明，以反映認可子基金或會透過參與憑證等由第三方（「CAAP發行人」）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間接投資A股。CAAP指CAAP發行人支付相關認可子基金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之經濟回報之責任。由於認可子基金目前並無透過QFII直接投資A股，認可子基金或會尋求透過CAAP間接投資A股。任何透過QFII進行之A股直接投資僅可在管理人取得QFII資格後及事先獲證監會認可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獲證監會批准之有關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未在中國設立任何機構的外國企業須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本信託投資A股及B股或須繳納預提稅及其他稅項。因此，管理人或會就潛在稅務責任撥備。

- (b) 中華匯聚基金之附錄將予澄清以反映本子基金擬將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0%至35%投資於中國B股，儘管於本附錄日期後，投資方法或會不時變動。倘中國B股之投資限額發生變動，單位持有人將獲事先通知。

1.2 修訂投資方法

投資任何單位信託之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認可子基金將修訂投資方法，以使認可子基金可兼顧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之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提供之該類投資計劃）。就市場及貨幣風險之對沖而言，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認可子基金之一切投資均須遵守替代契約項下之投資限制。

1.3 澄清投資限制及禁止

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投資規定，下列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及禁止將按以下標示修訂：

- (a) 子基金共同持有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類別證券普通股不可超過10%；
- (b)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管理人不得代表本信託借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或對任何人的負債或債務承擔責任；
- (c) 任何子基金不可購買任何可能涉及無限負債或負債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及
- (d) 管理人不可為對某公司行使法律或管理上的控制權而代表任何子基金投資在該公司之證券。

根據守則投資規定之修訂，本信託下列投資限制及禁止亦將按以下標示修訂：

- (e) 不得投資超逾任何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於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並定期交易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或交易的證券；
- (f) 不得投資超逾任何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於不屬於證監會就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A條而確定之司法管轄區認可（「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單位信託之單位或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得投資超逾任何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30%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計劃之任何單位信託之單位或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除非該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該計劃之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解釋備忘錄披露。此外，相關集合投資計劃之目標不可為主要投資於任何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之投資，倘相關集合投資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其他投資限制所限制之投資，則有關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g) 管理人不可持有由管理人或任何其關聯人士管理之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除非獲取權益不會導致該集合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就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且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總額不會增加；及
- (h) 倘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目標被禁止或違反證監會所實施之任何限制，則管理人不可持有任何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

1.4 其他投資限制及禁止

此外，認可子基金亦須遵守下列限制：

- (1) 不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CAAP）投資超逾認可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A股；
- (2) 不可投資超逾認可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以認可子基金總持倉計算）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CAAP；及
- (3) 不可投資超逾認可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於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其他定期交易CAAP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或交易的CAAP。

1.5 增強風險披露

解釋備忘錄及附錄經修訂後將包括增強風險披露，以反映投資於本信託及各認可子基金之現有風險。認可子基金可兼顧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令認可子基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有關目前對本信託及各認可子基金適用之風險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附錄「風險因素」一節。

1.6 估值日、交易頻率變更

目前，各認可子基金的估值日為每曆月第15日及每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附錄將予修改以變更認可子基金之交易頻率，使認可子基金的估值日為各營業日。

由於交易頻率改變，管理人於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接收之認購及贖回單位申請將於該營業日當天處理，而其後接收之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1.7 接納延遲繳付認購款項之酌情權

修改解釋備忘錄及附錄以闡明管理人行使酌情權接納延遲繳付認購款項、參照認可子基金單位於相關交易期結束時之發行價暫定配發單位、以及在悉數收回逾期款項前按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利率就該等款項徵收利息予相關認可子基金。然而，倘認購款項未能於管理人釐定之期限內收回（應不超過於有關交易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則管理人可取消，或信託人可要求管理人取消發行該等單位。取消後，相關單位須被視為從未獲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該等單位向管理人或信託人索賠。管理人有權向申請人索賠，以及為其自身保留500港元之註銷費，作為處理及取消該等申請之任何行政、外幣匯兌或其他費用。管理人亦可要求該投資者就註銷有關單位向管理人付款並計入信託基金賬戶，數額（如有）為有關單位之發行價超過其贖回價（猶如管理人於當日收到該投資者贖回單位之要求）之差額。

1.8 豁免持有少於兩年單位之贖回費用

附錄將予修訂，以取消先前適用於贖回持有少於兩年之認可子基金單位之贖回費用。

1.9 管理人豁免或減免或與他人分享或退還予他人全部或任何首次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與他人分享或退還予他人全部或任何管理費及／或表現費之酌情權

解釋備忘錄及附錄經修訂後將澄清管理人可豁免或減免或與任何他人（包括參與發行單位供認購之人士，如分銷商）分享或退還予任何他人全部或部分管理人收作己用及己利之首次認購費或贖回費用，管理人亦可與任何他人（包括參與發行單位供認購之人士）分享或退還予任何他人全部或任何管理人收作己用及己利之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該等人士可通過與管理人訂立協議保留其收作己用及己利之任何款項。

1.10 單位持有人通知期變更

本信託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提前一個月（先前為三個月）通知後提高現行收費水平（包括信託人費用及管理費）至替代契約允許之最高收費水平。

2. 替代契約第二補充契約

上述第1.3(a)、1.3(b)、1.3(d)、1.3(f)、1.3(g)、1.3(h)、1.9及1.10段所述變更將通過信託人與管理人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訂立之替代契約第二補充契約載入替代契約。

替代契約第二補充契約亦將作出下列修訂：

- (a) 「營業日」定義更新為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ii)香港銀行因颱風信號、暴雨警告或類似事宜縮短營業時間之日期（除非管理人經信託人同意後另行作出決定）；
- (b) 將予發行之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c) 更新管理人之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 (d) 更新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總辦事處、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之註冊地址；
- (e) 更新有關釐定各子基金各類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之披露；
- (f) 修訂替代契約所用詞彙，「變現」修訂為「贖回」及「變現費用」修訂為「贖回費用」；及
- (g) 有關信託人批准刊發本信託相關刊物之修訂。除非信託人預先書面批准，或於收到相關刊物後五個營業日內未發出反對通知，否則不得刊發對發售文件所作任何修改、申請表格、向準投資者派發之銷售資料或其它印刷品（並不關乎信託人之廣告、報告及公佈除外），以及關乎信託人之廣告、報告及公佈。

管理人之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通告所載變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該等變動連同其他輔助性及表面化變動（此類變動對單位持有人於本信託及認可子基金之權益或本信託或認可子基金之營運概無重大或重要影響，故並未於本通告內載列）將載於該日或前後刊發之新版解釋備忘錄。

閣下如不同意本通告載列之任何變動，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何估值日以現行每單位贖回價贖回對認可子基金之現有投資。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替代契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經修訂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將刊登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而替代契約第二補充契約亦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管理人辦事處取閱。



閣下如有疑問，請致電(852)-2880-9263聯絡本公司投資服務部。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